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李奕興

被告 林秉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嘉義市路段之294公里600公尺處時，欲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未注意中線車道之車輛，即貿然變換車道，適中線車道有訴外人王竣賢駕駛訴外人卓淑惠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因而
02 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
03 原告提供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
04 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白河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估價單、電子發票、理賠明細等等在卷可佐（見南司小
07 調卷第13至29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職權調閱之系爭
08 事故處理資料可佐（見南司小調卷第49至81頁）。又被告已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1 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
12 核屬侵權行為，應堪認定。

1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5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6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19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103元之
20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南司小調卷第
21 23至27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9年8月出廠（未載日，以
22 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
23 （見南司小調卷第15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
24 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4,570元、工資6,778元及烤漆
25 費用11,755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6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27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
2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9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30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
03 日109年8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19日，實際
04 使用年數為2年8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
05 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37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
06 舊之工資6,778元、烤漆費用11,755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
07 修理費用應為19,905元（計算式： $1,372+6,778+11,755=$
08 $19,905$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5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蕭亦倫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4,570 \times 0.369 = 1,68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70 - 1,686 = 2,884$
24 第2年折舊值	$2,884 \times 0.369 = 1,064$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84 - 1,064 = 1,820$
26 第3年折舊值	$1,820 \times 0.369 \times (8/12) = 448$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20 - 448 = 1,372$